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6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李昱盈律師

黃淑雯律師

被告 張瑜真

龔至貞

張喆

莊雅晴

錦恆投資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發

被告 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淑娟

被告 軒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旭軒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楊世賢

01

法 官 許芳瑜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林鼎嵐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